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25〕100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思想，做好学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促进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123号）、《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25〕2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省属“双一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2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规范有序、科学合理、精简效能、动态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管理权限统一管理。主要用于聘用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坚持师德评价第一标准，突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构建基于学术影响、价值贡献的国际化、多元化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发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在人才评价改革中的导向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系列。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岗位职责

1.潜心教书育人。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才。开设课程或系统教授课程，组织参与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

2.引领学科建设。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工作，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以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力。

3.组织参与学科团队建设。引培国家级人才、省级杰出人才，指导青年教师。建设学术团队，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获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4.组织参与各类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国际合作项目，担任国际国内权威学术组织和重要期刊职务，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六条 二级岗位设置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需要出发，统筹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宏观调控，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二级岗位设置总量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确定，严格按结构比例控制。

第三章 申报竞聘条件

第八条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 奖项类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以下未作标注的均为个人排名第一）；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自然科学、人文

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

2.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 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特等奖;
3. 获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4.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二) 项目及成果类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政府间合作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除外)负责人;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负责人;
4.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第一首席专家;
5. 国防(军工)重大科研项目首席专家;
6.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
7.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 *Nature*、*Science*、*Cell* 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研究性论文;
8.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项目、成果的主要负责人。

(三)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A 类项目获得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 国家级(包括教育部、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团队带头人;

- 4.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333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 5.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6.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荣誉或者职务。

第九条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5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的；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同时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的；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的，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奖项类

-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七），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

-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

- 3.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

- 4.获得中国专利金奖1项或者银奖2项；

- 5.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 6.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作者或主要创人员）、中国出版政府奖、长江韬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

学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文华奖；紫金文化奖章、江苏社科名家；省部级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最高奖；

7.获得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省农技推广最高奖、省农技成果转化一等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8.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二）项目及成果类

1.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合作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

2.主持并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3.主持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研究成果被中央政府或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第一完成人），并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5.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第一完成人）；

6.主持并完成3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8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

7.第一作者或导师通讯作者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5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

8.第一完成人获得3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1个国家级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或3个省级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且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累计到账经费2000万元或单项到账经费500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累计到账经费800

万元或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横向项目须是真实、实际开展的科技服务、咨询、设计等项目；

9. 主持并完成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项目、成果，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江苏大工匠；

2.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3.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B 类项目获得者；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江苏省“双创”团队负责人；

4.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荣誉或者职务。

第十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所受处分期限未满的；

2.涉嫌违法违纪或者其他重大问题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情节严重的；

4.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

5.不得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申报评聘程序

第十一条 按以下程序组织申报和评聘工作：

- 1.个人申请;
- 2.资格审查。人事处组织资格审查;
- 3.制定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 4.组织资格评审;
- 5.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6.报备。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7.签订聘任协议;
- 8.发文聘用。

第十二条 二级岗位人选申报材料:

- 1.《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推荐汇总表》;
- 2.《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 3.业绩、成果、获奖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督与申诉

- 1.评聘工作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监督;
- 2.纪检监察机构和人事处按照业务范围和管理权限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

第五章 考核与聘用管理

第十四条 经核准的二级岗位人选，根据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学校与之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有关考核办法、要求，对二级岗位人选实行严格考核、动态管理。考核内容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聘用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任务，以及科研成果、重大项目、创新创造为主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

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二级岗位人选实行聘期管理，每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聘期期满，经考核定为合格的，可续聘；不合格的，按政策规定转聘、低聘或解聘。离职的，自动解聘。

第十七条 取得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二级岗位聘用资格。

1.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廉洁从业纪律、财经纪律，或者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

2.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情节严重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

3.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擅离职守或者因工作失职、渎职、失误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4.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级、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的；

5.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6.其他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

第十八条 对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学校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予以撤销。被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二级岗位聘用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年限应当计算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档次的时间。

第二十条 申报条件原则上应当是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取得，各类项目（课题）一般应当结项（结题）或者经相关部

门验收合格。

第二十一条 所涉奖项、项目（课题）、专利及成果等，如未特别标注说明的，均应当是个人获得、独立完成或者第一完成人；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只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励计算；集体奖项不得作为个人奖项进行申报。

第二十二条 保密项目、专利及成果等应有相关证明。

第二十三条 申报年度达到国家和省政策规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再申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